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区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乡镇的设立、命名、更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区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六）拟订全区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34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9.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9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34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2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99.1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2.1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177.16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1898.48万元；儿童福利支出48.82万元，老年福利支出1127.42万元，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102.4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348.45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了12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8.28万元，主要减少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18.05万元，公用经费减少0.2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0.81万元，主要减少为困难群救助支出和儿童福利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2.1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人均补差达到廊坊市中等水平。

二、城乡低保户各项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三、高龄老人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85%。

五、孤儿基本保障率达到100%。

六、婚姻登记合格率过到100％。

七、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年检、审批合格率达到100%。

八、达到地名的后期管理维护工作标准。

九、完成平安边界建设工作任务。

十、城乡困难群众各类救助及时合规，临时救助工作及时。

十一、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保质保量完成。

十二、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

十三、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及时。

十四、低收入家庭经济核查工作达到100%。

十五、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及时。

十六、行政区域界线勘察达到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对其他低收入群体进行救助，维持社会稳定。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取暖补贴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生活补贴确保分散供养五保对象、低保对象以及敬老院过上温馨愉快的春节。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发放困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城镇民政对象退职救济费，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加快农村互助幸福远建设实现我区农村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实现高龄补贴全覆盖。及时办理老龄证。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保障在爱心家园集中供养孤儿的日常生活。切实保障慈善事业发展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市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社会管理与服务：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民政政务管理：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区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确保辖区内民政系统及民政工作高效运转。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把手负总则，各分管领导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严格督导，强化考核。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体推动、覆盖到位。

3、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惠民政策补助资金，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等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做到优先预算、足额配套、及时拨付。严格资金管理，继续健全和完善民政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防止挪用、挤占。同时，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切实加强民政经费在分配、使用、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做到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出问题。

  4、强化社会管理。针对今年民政工作任务繁重、涉及面广，管理要求越来越高的特点，要求全局把社会管理创新作为重点工作，真正满足群众的需要。要把加强社会管理作为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重要举措，做到摸清工作底数、严格办事规程，在低保对象确定项目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和程序办事，做到不变通、不违规，增强规范性，杜绝随意性，全面提高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

  5、强化基层建设。在思想上进一步确立重视和服务基层的理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政策指导、资金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向基层倾斜。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配合，共同加强基层工作平台建设，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树立“大民政”工作格局，加快统筹协调力度，通过整体联动，整合资源，整合力量，推动民生事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享受保障类资金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低于保障范围 | 实际发放保障类资金人数 | 文字描述 | 达到保障资金受众人数 |  | | 相关文件 |
| 质量 | 享受保障类资金人员占比 | 实际享受补贴救助人数低于应享受人数 | 享受补贴人数占所有应享受补贴总数的比例 | ≧ | 90 | % | | 相关文件 |
| 时效 | 按时发放各类保障金 | 没有按时发放补贴救助资金 | 按相关项目要求及时发放保障金 | 文字描述 | 及时 |  | | 相关文件 |
| 成本 | 按标准发放各类保障金 | 没有按照标准发放救助补贴资金 | 按相关项目救助补助标准发放 | 文字描述 | 达到保障标准 |  | | 相关文件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提高救助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 对救助补助对象生活全无改善 | 对享受救助补助人员生活有所提高 | 文字描述 | 提高 |  | | 相关文件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救助补助群众满意度不达标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85 |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覆盖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廊政[2013]55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发放低保金 | 及时 | 廊政[2013]55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456元/人/月 | 廊政[2013]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政[2013]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占总数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2.城乡低保价格临时补贴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市政府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时，按照文件要求为辖区内城乡低保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3.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覆盖人数 | ≥2000人 | 〔2019〕3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5% | 〔2019〕3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2019〕3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金额 | ≥41.1元/人/月 | 〔2019〕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2019〕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2.为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按时按标准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数 | ≥32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救助人员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例 | ≥95%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 及时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1600元/月/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百分比 | ≥50%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覆盖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廊政[2013]55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发放低保金 | 及时 | 廊政[2013]55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685元/人/月 | 廊政[2013]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政[2013]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5.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彩公益金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廊坊市民政局按照相关政策及领导批示精神，为更好地发挥社区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现下达我区11万元，专项用于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支出。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2.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根据廊坊市民政局按照相关政策及领导批示精神，为更好地发挥社区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现下达我区11万元，专项用于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支出。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社区设施个数 | 全区享受补助社区覆盖个数 | ≥1个 | 廊财社[2020]126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收到补助资金社区占应符合条件社区的比率 | ≥90%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可享受的补贴标准金额 | 按相关文件规定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 是否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 提高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 调查问卷 |

**6.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5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00人 | 廊政[2013]55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5% | 廊政[2013]55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廊政[2013]55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505元/人/月 | 廊政[2013]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政[2013]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7.城乡低保取暖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冬季取暖补贴。  2.保障全区125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补贴，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3.解决他们的冬季取暖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暖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覆盖人数 | ≥1250人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685元/户/年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提高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取暖补贴满意人员占服务对象总量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8.高龄老人补贴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  2.保障全区8000余名80周岁及以上老人按季度、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使其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3.早日实现“老有所养”的工作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龄补贴覆盖老人人数 | 覆盖全区高龄老人人数 | ≥8000人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领取高龄补贴人员占应符合高龄补贴人员的比率 | ≥95%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季度完成补贴发放 | 按每季度发放一次补贴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50元/人/月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高龄老人收入 | 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 廊广民[2018]6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满意度 | 享受高领补贴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5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00人 | 廊政[2013]55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5% | 廊政[2013]55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廊政[2013]55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505元/人/月 | 廊政[2013]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政[2013]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10.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  2.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1500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区补贴覆盖人数 | ≥1人 | 廊扶办联〔2020〕9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金占总人数比例 | ≥100% | 廊扶办联〔2020〕9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 及时 | 廊扶办联〔2020〕9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3000元/人/年 | 廊扶办联〔2020〕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贫困户生活水平 | 提高 | 廊扶办联〔202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调查问卷 |

**1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覆盖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廊政[2013]55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发放低保金 | 及时 | 廊政[2013]55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456元/人/月 | 廊政[2013]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政[2013]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数占总数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12.养老服务补贴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全区优抚对象及低保户中的6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补贴。  2.保障全区10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优抚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3.按规定时间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养老补贴覆盖人数 | ≥1000人 | 廊【2016】6号 |
| 质量指标 | 应发放人数比例 | 发放人数占符合条件人员的比例 | ≥95% | 廊【2016】6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月按时发放补贴 | 及时 | 廊【2016】6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60元/人/月 | 廊【2016】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 提高 | 廊【2016】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调查问卷 |

**13.特困人员供养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2.保障我区目前共有特困供养人员160人，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096元。  3.根据《廊坊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按月发放救助资金。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全区享受特困金覆盖人数 | ≥160人 | 廊民发[2016]32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0% | 廊民发[2016]32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率 | 及时 | 廊民发[2016]32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96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提高 | 廊民发[2016]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特困人员满意数占总数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14.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廊坊市民政局按照相关政策及领导批示精神，为更好地发挥社区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现下达我区11万元，专项用于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支出。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2.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根据廊坊市民政局按照相关政策及领导批示精神，为更好地发挥社区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现下达我区11万元，专项用于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支出。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社区设施个数 | 全区享受补助社区覆盖个数 | ≥1个 | 廊财社[2020]126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收到补助资金社区占应符合条件社区的比率 | ≥90%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可享受的补贴标准金额 | 按相关文件规定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 是否提高社区服务质量 | 提高 | 廊财社[2020]1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 调查问卷 |

**15.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费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2.保障我区目前共有特困供养人员125人，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5元护理补贴。  3.根据《廊坊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按月发放救助资金。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全区享受特困护理金人数 | ≥125人 | 廊民发[2016]32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0% | 廊民发[2016]32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率 | 及时 | 廊民发[2016]32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护理保障金额 | ≥95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提高 | 廊民发[2016]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16.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8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农村低保金覆盖人数 | ≥800人 | 《廊坊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廊坊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2019]5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月及时发放低保金 | 及时 | 《廊坊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2019]5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差金额 | 685元/月/人 | 《廊坊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2019]5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坊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2019]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调查问卷 |

**17.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2.为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按时按标准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数 | ≥32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救助人员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例 | ≥95%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 及时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1600元/月/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百分比 | ≥50%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18.城乡低保取暖补贴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冬季取暖补贴。  2.保障全区219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补贴，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3.解决他们的冬季取暖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暖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覆盖人数 | ≥1250人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5%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685元/户/年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提高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取暖补贴满意人员占服务对象总量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19.低保家庭中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纳入范围的老人发放高龄失能补贴资金。  2.辖区50余名纳入范围的老人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3.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龄失能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覆盖人数 | ≥50人 | 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贴人员占符合人员的比率 | ≥95% | 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文件规定的发放标准 | ≥100元/月/人 | 冀民【2019】10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水平 | 提高 | 冀民【2019】10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补贴老人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2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缓解辖区内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保障资金，用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2.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3.及时按月发放补贴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区困难残疾人覆盖人数 | ≥8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保障金占总人数比例 | ≥95%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 及时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提高 | 【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2016】21号 |

**2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缓解辖区内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保障资金，用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2.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3.及时按月发放补贴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区困难残疾人覆盖人数 | ≥20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保障金占总人数比例 | ≥95%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 及时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提高 | 【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2016】21号 |

**22.特困人员供养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2.保障我区目前共有特困供养人员160人，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096元。  3.根据《廊坊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按月发放救助资金。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全区享受特困金覆盖人数 | ≥160人 | 廊民发[2016]32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0% | 廊民发[2016]32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率 | 及时 | 廊民发[2016]32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96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提高 | 廊民发[2016]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特困人员满意数占总数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23.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5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00人 | 廊政[2013]55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廊政[2013]55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廊政[2013]55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685元/人/月 | 廊政[2013]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政[2013]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2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央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助学金  2.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保障覆盖人数 | ≥1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救助人员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例 | ≥90%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发放 | 及时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标准金额 | ≥5000元/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 提高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25.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解决他们的暂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保障全区5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00人 | 廊政[2013]55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5% | 廊政[2013]55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廊政[2013]55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505元/人/月 | 廊政[2013]5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政[2013]5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26.特困人员供养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2.保障我区目前共有特困供养人员160人，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096元。  3.根据《廊坊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按月发放救助资金。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全区享受特困金覆盖人数 | ≥160人 | 廊民发[2016]32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0% | 廊民发[2016]32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率 | 及时 | 廊民发[2016]32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96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提高 | 廊民发[2016]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特困人员满意数占总数的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27.养老服务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全区优抚对象及低保户中的6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补贴。  2.保障全区10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优抚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3.按规定时间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养老补贴覆盖人数 | ≥1000人 | 廊【2016】6号 |
| 质量指标 | 应发放人数比例 | 发放人数占符合条件人员的比例 | ≥95% | 廊【2016】6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月按时发放补贴 | 及时 | 廊【2016】6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60元/人/月 | 廊【2016】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 提高 | 廊【2016】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调查问卷 |

**2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缓解辖区内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保障资金，用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2.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3.及时按月发放补贴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区重度残疾人覆盖人数 | ≥125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保障金占总人数比例 | ≥95%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 及时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100元/人/月 | 【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提高 | 【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2016】21号 |

**29.城乡低保一次性生活补贴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发放冬季取暖补贴。  2.保障全区12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补贴，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3.解决他们的冬季取暖问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暖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一次性补贴覆盖人数 | ≥1200人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5%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及时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0元/户/年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提高 | 提高低保户收入 | 提高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30.退职救济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2.依据《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冀民[2003]194号）规定，该部分精简退职职工享受40%救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济人数 | 全区享受退职救济覆盖人数 | ≥10人 | 冀民[2003]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领取救济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0% | 冀民[2003]19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每半年发放一次救济资金 | 及时发放救济费 | 冀民[2003]194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按标准发放 | 个人具体发放标准 | 冀民[2003]19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补助对象生活质量 | 提高补助对象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水平 | 冀民[2003]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救济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调查问卷 |

**31.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2.为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按时按标准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数 | ≥32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救助人员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例 | ≥95%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 及时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1600元/月/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百分比 | ≥50%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3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2.为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按时按标准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数 | ≥32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救助人员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例 | ≥95%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 及时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1600元/月/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百分比 | ≥50%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调查问卷 |

**3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缓解辖区内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按月发放保障资金，用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2.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3.及时按月发放补贴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区困难残疾人覆盖人数 | ≥20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保障金占总人数比例 | ≥95%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 及时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每人可享受的补贴资金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提高 | 【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2016】21号 |

**34.聘用人员工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廊广民[2018]2号文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关于十九名招聘人员提高工资待遇的请示，申请经费95万元，包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对工作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2.充分发挥敬老院单位职能，弘扬敬老精神、更好的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让五保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3.为调高服务中心老人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满意度，更好的照顾不能自理及瘫痪老人，经请示聘用19名合同制工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 19人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质量指标 | 享受工资人数占应享受的比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占所有享受补贴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工资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95%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按文件批示发放 | 95万元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解决社会养老问题 | 解决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服务，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 | 廊广民[2018]2号文 |

**35.聘用厨师工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廊广民【2018】92号文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关于拨付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厨师工资的请示一文中的标准，为保障服务中心老人用餐，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提高老人满意度，聘请两人从事厨师工作，每人每月工资3100元，全年共需74400元。对工作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2.为调高服务中心老人的生活质量，营养摄入均衡，聘请劳务公司派遣两人从事厨师工作  3.充分发挥敬老院单位职能，弘扬敬老精神、更好的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让五保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 2人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质量指标 | 享受工资人数占应享受比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占所有享受补贴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工资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95%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按文件批示发放 | 7.44万元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解决社会养老问题 | 解决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服务，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48]**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667.8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667.8 |
| 1、房屋（平方米） | 29592.46 | 4624.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9592.46 | 4624.5 |
| 2、车辆（台、辆） | 2 | 3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95 | 201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